

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族 別			
	電 話		手 機			
	戶籍地					
	居住地					

急難事由

1. 事故發生者：負擔家庭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

2. 急難事由：

(1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
(2) 遭受意外傷害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
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 失蹤 入獄服刑 因案羈押
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依法拘禁
其他原因：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4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 (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)

(5)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

證明文件

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：_____

死亡證明 相驗屍體證明書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

醫院診斷證明書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失業證明 失蹤證明

入營服兵役證明 服刑證明 災害相關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：_____
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（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）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填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（與案主關係：_____）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